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昱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4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相對人上訴本院後，聲請人雖委任戴維余律師、林若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於本院在民國114年11月26日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戴維余律師或林若婷律師均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為答辯，聲請人支付予戴維余律師、林若婷律師之酬金，自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